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函件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由本公司、Harmony Energy Limited及葛根塔娜女士(「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Domain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車峰先生(作為Harmony Energy Limited之擔保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i) Upfield Sk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2,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支付及(ii)目標公司應付Harmony Energy Limited之股東貸款(「該貸款」)，代價相等於該貸款之金額，惟以3,000,000美元為上限，除非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另行同意則作別論(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2) 批准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中將向Harmony Energy Limited及葛根塔娜女士分別分配本金額190,512,000港元及201,48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使該協議生效或就該協議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該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簽署、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或落實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